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

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